

贵阳市森林公园停车场 智慧停车合作协议

甲 方：贵阳市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贵州黔诚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为使其具有合法经营管理权的停车场拥有更好的停车管理秩序，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与乙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停车场位置

停车场地地点：贵阳市森林公园，共计2进2出。网络系统1套。





二、合作内容

乙方有偿为甲方具有合法经营管理权限的停车场，提供硬件配套设备及软件技术维护服务，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从2022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具体质保及运维日期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报告为准备）。

四、单价、甲方需求及支付

（一）单价

4.1 乙方每套硬件设备（一进一出）所对应的软件技术维护服务费为¥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圆整/年）。共计两套技术维护服务费为¥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圆整/年）。

每套停车场网络设备（一个停车场）所对应的技术维护费为¥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圆整/年）。

（二）甲方需求

4.2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仅需乙方为其提供本合同项下停车场的软件技术维护服务，甲方根据 4.2 条款约定的单价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3 若甲方仅需采购硬件设备的相关零部件时，乙方按照不高于贵阳市区域内的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做到价格透明、有据可查。



(三) 支付

4.4 甲方应当自签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度的软件技术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此后，每年的软件技术服务费，甲方应当在前一年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下一年度的费用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以此类推。若甲方需采购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或者硬件设备的零部件时，费用应当即时结清。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黔诚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AJR6NG3L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贵阳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0111001200001326

4.4 在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情况之下，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享有乙方提供软件技术服务权利；对乙方提供的停车系统硬件设备享有所有权（但必须是在费用全部结清的前提下）；负有对停车系统硬件设备安全防范以及保障停车场网络稳定运行的义务。

5.2 负责停车场实际现场状况不变，负责对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安装点位及安装数量进行确认。



5.3 甲方负责对停车系统硬件设备、及其零部件在自然损耗、老化情况下的采购和更换（包括人为使用不当、过失或故意破坏情况下造成的损坏）。零部件采购费用标准：乙方按照不高于贵阳地区区域内的市场价格收取，做到价格透明、有据可查，以保证停车场正常运行。

5.4 停车场规范使用声明：停车系统软件、硬件投入运营期间，甲方须张贴进口、出口通行提示标志，设立“一车一杆、严禁跟车”、“行人禁止通行”、“车辆禁止跨越黄线”警示标志以及道路中间需以黄色实线隔开。

5.5 为满足车主对智慧停车系统的正常使用，甲方同意提供入口、出口、内场柱体、墙面及其他位置等给乙方张贴相关告示、提示标志等对车主进行告知和提示（具体位置及数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协商确定），其张贴相关告示、提示标志等的时间不低于壹年。

5.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5.7 根据甲方需要有偿提供停车场系统的硬件设备及零部件，并按约定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5.8 乙方在系统运行维护期间，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使用操作培训，并负有系统维护、升级，故障排除等责任，保障系统终端正常使用

5.9 如出现设备故障且甲方不能第一时间协助乙方远程处理故障时，由乙方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5.10 按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六、责任承担

6.1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及要求，则停车系统的硬件设备、软件设施在任何形式的投入运营后，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事故及费用，均由甲方自行处理和承担。

6.2 若车辆不按通行标志行驶、不按“一车一杆、严禁跟车”警示标志行驶（强行跟车）、跨越中间黄色实线行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乙方无关。

6.3 车辆通道口禁止行人通行，若行人无视“行人禁止通行”警示标志，强行通过车辆通道口，导致道闸杆砸人事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乙方无关。

6.4 如果在车辆按照规定方式进出场时，发生道闸杆砸车事故，由甲方、乙方现场对设备进行技术鉴定，或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进行技术鉴定，如明确为设备自身故障，且排除无人为操作影响的情形之后，则由乙方承担所产生得一切损失及后果。若经鉴定设备一切正常，则产生的一切损失与后果，均与乙方无关。

七、不可抗力条款

如果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行为、政策变化），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



现，则该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外一方关于其不能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法律顾问、代理人除外），法律、法规另有的规定除外，若因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共同条款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4 月 31 日 止，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续签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续签协议为准。如需终止协议的情况下，应由提出终止合作的一方提前 15 个 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终止合作的事由和原因，经由双方进行商议明确责任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10.2 基于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通过洽谈后，已达成具体项目实施合作协议，在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执行的基础上双方开展友好、互信的沟通和协作磋商，确保项目良好的社会效应。

10.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作期限内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贵阳市森林公园管理处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宇

乙方:(盖章) 贵州黔诚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7日

签署地点: